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携带面试通知单、本人身份证参加面试。要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确定面试顺序。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以弃权对待。

二、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要遵守面试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要保持肃静，不得在面试场所内随意走动、议论、大声喧哗，手机等物品一律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三、教师岗位面试主要内容为试讲和答题（1题）,其中音乐、书法岗位还需进行特长展示；辅导员岗位面试的主要内容为答题（3题）。试讲题目从师专相关专业授课教材中选取。教师岗位考生试讲答题准备和试讲答题采取压茬方式进行，每位考生试讲答题准备时间为30分钟，试讲答题时间不超10分钟。辅导员岗位答题准备和答题均在面试室进行，准备时间和答题时间共不超10分钟。剩1分钟时，记时员会进行提醒。

特长展示内容为：音乐教师岗位展示内容分固定项目和自选项目，固定项目为钢琴自弹自唱，自选项目为声乐演唱或钢琴演奏，弹唱、演唱或演奏曲目自定，展示时间不超10分钟。书法教师岗位展示内容为三字（毛笔、粉笔和钢笔）书写，书写内容指定，其中，粉笔字、硬笔字书写均不超10分钟，用楷书书写；毛笔字不超30分钟，用自己擅长的字体书写，四尺对开宣纸。特长展示需要伴奏曲目（拷入U盘）、服装、器具等均由个人准备（书法用纸、黑板、粉笔、墨汁等由学校提供，毛笔、钢笔自备）。

四、考生在进入面试考场前应仔细核对该面试考场是否与自己应进入的面试考场一致。面试时，考生只准携带面试试讲答题的准备资料，进入考场后，由主考官引导进行面试。考生进入面试答题考场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等信息，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五、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试题和草稿纸，待本场面试试讲（特长展示）结束宣布成绩后，统一离开考点。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70分。

六、淄博师专地址：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唐骏欧铃路99号。咨询电话：0533-3821016。